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卖场供应商经营 效果评分（试行）

序号	违规行为类别	具体违规情形	扣分标准（分/次）
1	注册信息类	注册供应商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未在 10 天内在系统内提交更改的	2
2	注册信息类	供应商注册信息或基本信息提供错误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3	商品发布类	发布的商品不符合电子卖场商品发布规则的，如品目上传错误、重复上传同款商品等	2
4	商品发布类	协议供货栏目内商品的政策属性未按相关要求填写和申请的，如节能、环保、进口产品等政策属性	2
5	商品发布类	供应商提交新增的品牌不存在或为虚假品牌	2
6	商品发布类	夸大宣传，或提供虚假信息（包	5

		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或故意误导采购人,与商品实际不符	
7	商品发布类	发布的商品不符合电子卖场商品发布规则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10
8	商品发布类	反动、危害国家安全、色情低俗等破坏性信息	15
9	商品发布类	办公设备中标供应商发布中标品牌以外的商品	15
10	商品发布类	办公家具供应商发布中标品目以外的商品或将定制类商品发布至非定制办公家具品目	15
11	商品代理及商品价格类	商品价格明显高于同期大型电商自营商品的销售价格(不包括电商特殊促销活动价)	2
12	商品代理及商品价格类	厂商限定经销商报价不低于厂商设置的限价或其他限制经销商报价行为	5
13	商品代理及商品价格类	供应商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15
14	商品代理及商品价格类	办公家具供应商发布的非定制品目商品高于其中标价格	15

15	交易及服务类	采购人与供应商未特殊约定送货周期时超过5个工作日送达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了送货周期时超过约定周期送达货物	2
16	交易及服务类	采购人系统提交售后申请时，超过3个工作日未处理的	2
17	交易及服务类	货物类订单完成后5个工作日无法为采购人提供发票	2
18	交易及服务类	违规开具或错开发票	5
19	交易及服务类	未按承诺对采购人提供送货上门等服务	5
20	交易及服务类	与采购人线下约定，未下单但提前供货	5
21	交易及服务类	工作时间联系供应商设置的客服电话，客服电话超过2天无法接通或无法联系到负责人的	5
22	交易及服务类	漏发、少发、发破损商品或发空包裹、严重少/错件	5
23	交易及服务类	擅自更换配件，降低约定商品质量、服务或配置，以次充好	10

24	交易及服务类	出售产品或服务的质量、配置或服务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或中标承诺的标准要求	10
25	交易及服务类	采购人与供应商未特殊约定送货周期时超过 20 个工作日送达货物；采购人与供应商约定了送货周期时超过约定周期 10 个工作日送达货物	10
26	交易及服务类	工作时间联系供应商设置的客服电话，客服电话超过 10 天无法接通或无法联系到负责人的	15
27	交易及服务类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或拒不执行国家三包政策	50
28	交易及服务类-直购	采购人直购下单后，超过 2 个工作日未接受订单	2
29	交易及服务类-直购	采购人直购下单后，超过 5 个工作日未接受订单	10
30	交易及服务类-直购	采购人直购下单成功后，以货物或服务涨价、无货等非正当理由不接受订单或取消订单	10
31	交易及服务类-反拍、询	电子反拍、在线询价、定点服务询价供应商中标后不在规定时	10

	价	间内确认订单	
32	交易及服务类-反拍、询价	产品性能指标和技术服务能力低于询价响应的承诺标准	15
33	交易及服务类-反拍、询价	询价过程中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	15
34	交易及服务类：反拍、询价	询价过程中响应的商品品牌是响应品目协议供货中标品牌以外的品牌	15
35	交易及服务类：反拍、询价	电子反拍、在线询价、定点服务询价供过程中串通报价或恶意报价	50
36	交易及服务类：反拍、询价	电子反拍、在线询价、定点服务询价供应商中标后以货物或服务涨价或无货、操作失误等非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50
37	其他违规	厂商每累计3家经销商被处分并冻结账号的	5
38	其他违规	非法泄漏采购人信息的	100

39	其他违规	供应商注册信息或基本信息使用虚假材料。	100
40	其他违规	向采购人、采购监管部门、运营服务机构等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等	100
41	其他违规	拒绝财政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100
42	其他违规	干扰、扰乱电子卖场系统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爬取、篡改、利用漏洞的行为	100
43	其他违规	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100
44	其他违规	其他违反《框架协议》、《入驻承诺函》和财政及电子卖场相关规定的行为	15